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  
41之3號

聯絡人：林政江

聯絡電話：(02)27541255轉2732

電子郵件：cclin1@moeaidb.gov.tw

傳真：(02)27081204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09720405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經濟部事業廢棄物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第1次修正版）」（核定本）1份

主旨：貴公司觀音廠申請廢錫鉛渣通案再利用許可一案，經核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 貴公司97年2月29日昇台廠環字第97022901號函及同年4月17日昇台廠環字第97041701號函辦理。

二、本通案再利用許可核准事項如下：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二路12之1號，負責人：李三蓮）。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廢錫鉛渣（廢棄物代碼：C-0102）。

(三)許可再利用數量：每月120公噸。

(四)許可再利用用途：回收廢錫鉛渣產製錫鉛錠、錐錫棒及錫鉛銅錠。

(五)再利用許可期限：自發文日起至100年4月30日止。許可期限屆滿日前3至6個月間，得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

三、本案再利用機構應詳細記錄廢棄物進廠量及再利用產品產銷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及聯絡方式，以供追蹤查核。



- 四、本案進行廢棄物再利用時，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廢水排放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變更（異動）者，請逕依環保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再利用機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之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申報作業。
- 六、再利用機構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前貯存、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經本部核准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第1次修正版）」（核定本），為本許可文件之一部分；再利用機構應確實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第1次修正版）」（核定本）內容執行，並確實依照本部所訂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檢附 貴公司「經濟部事業廢棄物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第1次修正版）」（核定本）1份。

正本：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部工業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審查作業管制室

部長 陳瑞隆